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16/2021 號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工作進度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計劃」）在 2020/21 年度的工作¹，並就 2021/22 年度的工作項目徵詢議員意見。

背景

2. 經諮詢離島區議會，2020/21年度的「計劃」於離島區推行下述項目一至四。「計劃」同時支付項目五的維修保養和日常營運開支及項目六的試行延長泳灘開放月份開支；以及支付項目七的維修保養及營運開支：

- （一）清理違例停泊單車；
- （二）改善地區環境衛生；
- （三）加強滅蚊及剪草工作；
- （四）加強清理沿岸及沙灘垃圾；
- （五）東涌安東街足球場項目；
- （六）延長梅窩銀礦灣泳灘救生服務月份；及
- （七）東涌安東街臨時休憩設施。

2020/21 年度的工作匯報

（一）清理違例停泊單車

3. 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聯同相關部門，包括離島地政處（地政處）、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香港警務處及運輸署，就「計劃」下的「優先處理地點」採取聯合清理行動，行動頻率平均約每兩至三星期一次。除了「優先處理地點」，聯合清理行動亦會按情況處理接獲投訴的其他地點。本財政年度直至 1 月底，相關部門完成共 15 次聯合清理行動，發出告示 4 724 張及清理違例停泊

¹ 部分工作並非（或並非全數）由「計劃」撥款執行，原因包括部分原有服務已能滿足需求、部分部門有足夠內部資源增加其原有服務，而部分工作的開支則以其他撥款來源支付。

單車 694 輛，分別位於長洲、坪洲、東涌、梅窩及南丫島約 60 個地點。

(二) 改善地區環境衛生

4. 食環署、房屋署、路政署及民政處已分別在 43 個位於東涌、梅窩、大澳、長洲、南丫島、愉景灣及坪洲的改善環境衛生的「優先處理地點」加強有關工作，包括進行清洗路面及狗糞、清理垃圾及滅鼠工作等。

5. 根據各個地點的實際需要及不同工作內容，工作頻率一般介乎平均每星期兩次至每月一次。其中，本財政年度直至 12 月底，食環署及海事處於「計劃」下已於大澳水域及棚屋一帶清理垃圾共超過 85 000 公斤。為進一步改善地區環境衛生，民政處工程組亦為大澳區內人士反映的棚屋底和紅樹木位置及一些未有部門負責管理而接獲淤塞投訴的渠道進行額外清理工作。

(三) 加強滅蚊及剪草工作

6. 食環署、房屋署、水務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地政處及民政處已分別在 47 個位於東涌、梅窩、大澳、大嶼南、長洲、南丫島、蒲台島、坪洲及愉景灣的滅蚊及剪草「優先處理地點」加強有關工作。根據各個地點的實際情況，滅蚊工作的頻率一般介乎平均每星期一次至每月一至兩次。而為進一步防範蚊患，每個「優先處理地點」的剪草工作的頻率已於本財政年度增加至每年五至十二次。

(四) 加強清理沿岸沙灘垃圾

7. 食環署、海事處及康文署已分別在 34 個位於大澳、坪洲、愉景灣、長洲、梅窩、南丫島及大嶼南的「優先處理地點」加強有關工作。根據各個地點的實際情況，清理的頻率一般介乎平均每星期兩次至每月一次。

(五) 東涌安東街足球場

8. 該足球場在本財政年度繼續由「計劃」撥款支付維修保養及日常營運開支。

(六) 延長梅窩銀礦灣泳灘救生服務月份

9. 康文署為繼續因應有關社區重點項目，在考慮相關資源及人手調配等安排的可行性後，在每年4月至10月期間提供救生服務的基礎上，試行前後各額外增加一個月的救生服務。就本財政年度而言，該署已額外安排於2020年11月增加救生服務。是項安排以先導計劃形式試行，由2018年起為期三年，期間康文署可因應實際情況作適當調整。是項安排所涉及的額外支出預計每年約70萬元，包括救生員的薪酬費用、檢查防鯊網等支出。有關開支將分別透過「計劃」撥款50萬元，以及康文署內部資源調配約20萬元支付。然而，由於泳灘受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影響而被迫關閉。康文署將會延長先導計劃至泳灘重開；民政處亦會與康文署於先導計劃試行完成後進行檢討，以決定長遠安排。

(七) 東涌安東街臨時休憩設施

10. 有關用地已按原定計劃於2020年10月移交醫院管理局作發展北大嶼山醫院。「計劃」對此項目的支援已結束。

財政安排

11. 「計劃」在2021/22年度獲撥款約186萬元。預計有關撥款於2021/22年度內基本上全數用於推行上述各個工作項目及聘用相關合約員工。

2021/22 年度的工作計劃

12. 上述項目除部分戶外工作曾因2019冠狀病毒的疫情受到影響外，大致運作暢順。民政處建議，視乎疫情發展，在2021/22年度繼續推進上述項目一至六，並因應過往經驗調整「優先處理地點」，詳情如下 –

(一) 清理違例停泊單車

- 在11個「優先處理地點」(地點位置載於附件一)進行清理行動；

(二) 改善地區環境衛生

- 在 46 個「優先處理地點」(地點位置載於附件二) 進行有關工作；

(三) 加強滅蚊及剪草工作

- 在 50 個「優先處理地點」(地點位置載於附件三) 進行有關工作；

(四) 加強清理沿岸及沙灘垃圾

- 在 34 個「優先處理地點」(地點位置載於附件四) 進行有關工作；

(五) 東涌安東街足球場項目

- 繼續透過「計劃」支付維修保養和日常營運開支；及

(六) 延長梅窩銀礦灣泳灘救生服務月份

- 繼續透過「計劃」支付試行延長泳灘開放月份開支。

13. 請議員就 2020/21 年度的工作報告及 2021/22 年度的建議項目及「優先處理地點」發表意見。

離島民政事務處
2021 年 2 月